

如何理解平安险责任范围中的 “船舶互撞责任”条款？

经济系运输教研室

自1981年1月1日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取消了原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的“全损险”，而代之以“平安险”，扩大了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这是有利于对外贸易发展的。

平安险责任范围中第八点列明：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即遇有这种情况发生，货方如投保了“平安险”，则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仍可由保险公司赔给货方（即投保人）。这个条款过去人保公司没有明文规定，但如投保人提出要求，人保公司可同意接受，也不另外加费。但这条款究应如何理解呢？这必须从有关国际运输法规谈起。

一、海牙规则第四条第二款：“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下列原因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害，都不负责：

（1）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员，在航行或管理船舶上的行为、疏忽或违约活动；”（引自人民交通出版社《海上国际公约汇编》第25至26页）

“Neither the carrier nor the shi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damage arising or resulting from:

(a) Act, neglect, or default of the master, mariner, pilot, or the servants of the carrier in the navigation or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hip;”

二、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10年）第四条：“如果两艘或两艘以上船舶犯有过失，各船应根据其所犯过失程度，按比例分担责任。但如根据客观情况不可能确定各船所犯过失的程度，或者看来过失程度相等，其应负的责任应平均分担。”（同上书第79页）

“If two or more vessels are in fault the liability of each vessel is in proportion to the degree of the faults respectively committed. Provided that if, having regard the circumstances, it is not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degree of the respective faults, or if it appears that the faults are equal, the liability is apportioned equally.”

这一公约自1931年3月1日起生效。目前世界上已有54个国家批准这个公约，其中包括英国、西德、意大利、日本、挪威、苏联、法国、希腊等。（美国未批准本公约）

三、如果船舶碰撞在批准“碰撞公约”国家的水域中发生，则自可根据该公约的精神处理有关船舶碰撞方面的船舶和所载货物的损害赔偿问题。但如碰撞事故发生在没有批准该公约国家所属的水域中，（如美国）那就要按所在国的国内法处理。在美国，原来对双方互有过失船舶碰撞所造成的损害，不论责任大小，均各负50%的赔偿责任。但自1975年5月19日起，改变了这一作法，也按双方所犯过失程度大小分担赔偿责任，并规定因碰撞而使货物收货人造成损害，双方均负有连带责任。为说明问题，现举一例如下：

甲、乙两船在美国水域中发生碰撞，而双方责任各半，使甲船货物所有人某丙遭受货物损失 100 元。丙如向甲船东索赔，甲船东可引用海牙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航行过失免责条款而拒赔。（美国是承认海牙规则的）于是丙又向乙船东索赔，乙船东由于要负连带责任，要赔付丙货主 100 元，也就是代甲船东赔付丙 50 元。乙船东代付的 50 元，最后要向甲船东收回，这样等于甲船东间接赔付丙 50 元。但根据海牙规则，他是可以免责的，于是矛盾就产生了，因此出现了“船舶互撞责任”条款。

四、船舶互撞责任条款，又称“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Both to blame collision clause).

“如有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用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违约活动而与他船碰撞，则本船货主应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所受一切损害或所负一切责任给予本船承运人赔偿。但这种赔偿应以上述损害或责任代表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与上述货主所受灭失或损害或其提出的任何要求数额为限，并由他船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抵帐、补偿或收回。除碰撞船舶或物体以外，或碰撞船舶之外的任何船舶或物体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主管人在碰撞、触礁或其他事故中如犯有过失，亦应适用前述规定。”

“If the vessel comes into collision with another vessel as a result of the negligence of the other vessel at any act, neglect or default of the master, mariner, pilot or of the servants of the carrier in the navigation or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vessel,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carried hereunder will indemnify the carrier against all loss or liability to the other or non-carrying vessel or her owners in so far as such loss or liability represents loss of or damage to or any claim whatsoever of the owners of said goods paid or payable by the other or non-carrying vessel or her owners to the owners of said goods and set-off, recouped or recovered by the other or non-carrying vessel or her owners as part of their claim against the carrying ship or carrier.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shall also apply where the owners, operators or those in charge of any vessel or vessels or objects other than, or in addition to, the colliding vessels or objects are at fault in respect of a collision, contact, stranding or other accident.”

船方为了保障其自身的权益，所以就在运输契约（如提单）上加列“船舶互撞责任”条款。仍以上述例子说明：则甲船东在偿还乙船东代其间接赔付丙货主的 50 元后，就可根据这一条款向丙货主收回这 50 元。这样一来，丙货主虽向乙船东索回 100 元，但在归还甲船东 50 元后，他本身就要损失 50 元。如果该批货物曾保有平安险，由于这笔损失属于平安险责任范围之内，就可由保险公司赔付给货主（即投保人）。货主从乙船东和保险公司各取得 50 元赔款，正好弥补了全部货损 100 元。现在我国远洋运输公司多式联运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第 24 条就列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读者可以参阅。以上举例，均以船舶碰撞地点来进行讨论，实际处理碰撞案件时，主要是看在何国法院起诉，运用何种法律的问题。因此，虽然这条款在美国也有不能生效的情况（这里就不详细讨论了），但由于美国没有加入 1910 年的碰撞公约，所以凡是到美国去的船舶，必须在提单上加上这样的条款，以防万一。

进 口 配 额 制

俞 敦 仁

(一)

进口配额制 (Import Quotas) 是资本主义国家限制进口的重要措施之一。它是进口国家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半年或一季) 对某些商品进口, 在数量或金额上规定的限额。在规定限额内的货物准予进口, 超过限额就不让其进口或征收较高关税或罚款。

这种进口配额制远比关税壁垒的限制作用大。在关税壁垒的情况下, 进口国虽然对某种商品征收较高的关税, 但出口国可以低价销售, 甚至采用倾销、出口贴补的办法冲破进口国的关税壁垒, 将商品打入它国市场。但是, 在配额制下, 进口国对某些商品直接限定数量或金额, 在限定范围内, 货物才许可进口。因此, 对出口国来说, 配额用完了再要出口, 就只能望洋兴叹。即使有的国家允许超配额商品进口, 而进口国则要征收高额关税或罚款, 但这种关税非同一般关税, 有时甚至高达百分之几百, 罚款数额也很大。所以, 实际上这种高额关税或罚款起到了禁止进口的作用。连一些西方的贸易界人士也称“配额制要比关税措施恶劣得多”。特别是前一阵子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名义下,《东京回合》旷日持久的谈判结束后,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税相互再作进一步削减。一些工业发达国家也不同程度地给予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的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享受普惠制。因此, 总的说来, 目前资本主义世界关税趋势是在不断减低。在此情况下, 配额制作为限制进口的手段就显得更为厉害。

目前, 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实行配额的商品主要有纺织品、服装、鞋、皮革制品, 此外还有某些轻工、工艺、畜产及化工、食品产品, 如玻璃器皿、餐具、胶合板、自行车、家用电器、手表、垫圈、编织手袋、渔网、抽纱、花边、刺绣品、医药用纱布、蘑菇罐头等。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的有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这些主要工业发达国家为什么要限制别国的某些商品进口呢? 其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和生产同类产品的本国工厂主的利益。在国际市场上, 对纺织品和服装两大类商品的限制尤为明显。这些商品他们称之为“敏感性商品”。五十年代起, 一些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和服装业方面发展甚快。他们从工业发达国家进口设备和原料, 利用本国和本地区的廉价劳动力加工生产, 使纺织品和服装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之一。据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秘书处 1980 年 6 月 24 日报告: 1978 年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差不多占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 主要是向这些工业发达国家销售。与此同时, 工业发达国家由于在工业部门发生了“结构性危机”, 纷纷退出费工费料利润少的纺织工业等“劳动密集型”部门, 而加强“知识密集型”产品生产的投资。为了保护已经日趋衰落的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因而工业发达国家政府就对纺织品之类“劳动密集型”的“敏感性商品”实行配额, 限制进口。

资本主义国家对配额的具体实施,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全球配额 (Global Quotas : Unallocated Quotas): 进口国就某一商品规定一个总配额, 在这一总配额内, 进口商可以申请进口, 没有国别地区的限制, 谁先申请谁先获得配额, 一当配额用完就不得进口。例如沃大利亚对呢绒进口规定 1979 年 3 月 1 日到 1979 年 8 月底配额为 350 万平方米。在这半年内, 沃进口商均可申请从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呢绒, 350 万平方米的额度一旦申请完就截止。进口国规定这种配额, 其目的是让出口国各自竞争, 从而选择有利的价格进口。据报导, 近年来美国为了保护国内市场, 不断加强保护措施, 对纺织品进口也采取《全球进口配额》, 这样也将引起纺织品出口国在美国市场的激烈竞争。

2. 进口商配额 (Importer Quota): 进口商配额即指把某些商品配额分配给进口商。例如日本将食品肉、化工甲醛等产品的进口配额分给大垄断商, 以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 实行进口垄断。

3. 单边配额: 这种配额是指进口国对某种商品进口可以单方面在数量或金额上加以限制。例如美国 1979 年 5 月 31 日单方面宣布对中国输美的布手套、布罩衫、布衬衫 (非针织品)、布裤 (男女老少裤子)、人造纤维运动衫 (男女运动衫) 五种纺织品限制进口。于 1979 年 10 月底美国又宣布对女衬衣、女外套 (棉质) 二类进行限制。

4. 双边协定配额: 这种配额指进出口国家相互经过协商达成一个双方同意的配额。例如 1980 年 9 月由薄一波副总理和美国卡特总统签署的中美纺织品协定, 两国商定中国六类货物, 棉质手套、针织男女衬衫、非针织男女衬衫、西装裤和运动衫等在 1980 年至 1982 年三年内的输美数量。

除以上四种配额外, 进口国往往将配额的使用和关税征收结合起来, 这种配额叫做关税配额 (Tariff Quotas)。关税配额是指在配额额度内可以享受优惠关税, 超过配额则要征收较高关税。例如目前欧洲经济共同体对享有普惠制待遇的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 在限额内进口可以免税, 超过限额则征收 6.8% 进口税。又如沃大利亚也实施关税配额制, 在规定配额额度以内, 征收通常的关税, 超过配额则征收“超额进口附加税”。

以上几种配额均由进口国规定。另外还有一种“自动”出口限额制。这种配额制是由出口国家在进口国家的要求下, “自动”限制某些商品对进口国家的出口。因此, 就进口国家方面来说, “自动”出口限额像进口配额一样, 起到了限制商品进口的作用。这种配额又可分两种: 一是出口国在进口国的压力下, 在一定时期内“自动控制”某项商品出口的金额或数量。例如 1977 年日本输美纺织品和钢材“自动”限制出口数量; 再如日本六家大炼钢厂 1977 年“自动”限制钢铁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出口, 规定最高限额为 122 万吨。二是出口国与进口国通过谈判规定“自动”出口的限额。例如美国与香港达成从 1978 年起的五年双边纺织品协定, 规定香港输美纺织品总配额为 10 亿平方码 (包括服装), 在额度内, 由香港“自动”控制出口。

配额还有个年增长率问题, 它是如何确定的呢? 资本主义国家对具体品种配额年增长率确定, 一般是在上一年度出口国出口实绩或进口国进口实绩的基础上再增长百分之五至六。这种增长率得视商品“敏感”程度, 有大有小。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不景气, 保护贸易趋势加强, 有的国家对个别品种配额数量不但不增加, 反而减少; 有的过去不属于配额品种商品而今却列为配额品种。例如自 1981 年起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对派克大衣、羽绒夹克等防风防寒上衣, 法国对针织男睡衣, 英国对胸衣、奶罩等品种列入配额品种, 而以上商品过去则不归入配额品种。

在资本主义国家配额实施过程中, 还有配额“留用”、“预用”和“结转”之规定。“留

用”是指当年未用完的配额额度留作下一年度使用；“预用”是提前使用下一年度配额额度；而“结转”则指这一品种额度还有余额可结转成它类品种使用。但转入别类额度使用有一个限度百分比的规定，如不能超过转入类别的数量限额5%。“留用”、“预用”和“结转”在一些双边协定配额中都有具体规定。

(二)

目前，美国、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加拿大根据“国际多种纤维纺织品协议”(MFA)和我国已先后签订了纺织品双边协定，在这些协定里规定我向这些国家出口棉、毛、化纤织品的配额数量和配额的增长率。例如中美纺织品协定规定我棉质手套输美可从1980年的290万打增至1981年的320万打和1982年的340万打，三年总共可增17%；女式梭织衬衫可增66%。我与共同体协定规定我1979年向其出口配额总数为40,400吨，包括配额品种14类和地区品种9类。加拿大也与我签订了1979—1981年三年协定，规定配额品种28个。这些配额都是通过谈判达成的双边协定，如何在配额制下管理好使用好配额，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现提出几点粗浅的看法。

1.在品种和单价方面尽量做到对我有利，以达到扩大出口，多收外汇的目的。对配额品种首先要选择售价高的高档商品出口，例如向共同体出口的衬衫有府绸的、绒制的等等，不分纤维，价格不一，应多出口单价高的衬衫。又如手帕，16吋手帕有1美元多一打的，也有3美元多一打的，如果配额是300多万打，每打增加1美元多，出口300多万打，就可增加300多万美元外汇收入。当然这里要考虑到客户的需要和国内生产的可能，但总的一点宜卖高、中档商品为好，这样既占了配额又多卖了价钱。除了选择有利的品种和高档货出口外，对畅销货的价格可酌情提高。在具体业务中，一旦成交售价高的高档商品，即要抓紧落实货源，以保证配额的充分利用。

此外，我们还可利用纺织品协定上各类品种额度之间的转移规定来多争外汇。例如对共同体出口的女衬衫配额额度已用完，而裤子额度还有多余，可用1条裤子的额度换3.15件女衬衫。这样利用额度的转移即可增加出口，多收外汇。共同体内部的地区额度也可相互转移。西德、意大利、法国额度已完，可使用荷、比、卢额度扩大出口。

2.要努力扩大配额地区的非配额品种出口。共同体对纺织品进口规定114类商品受协定约束，但其中14类和9类地区配额属配额品种，除上述14类及9类地区配额外，均属“篮子品种”(按共同体进口总量的一定百分比出口的品种即谓“篮子品种”)。这些“篮子品种”敏感性较差，尽管协定中规定了我出口比例，但共同体对它控制较松。这类品种我国约占二、三万吨，过去几年我往往出口很少，数量没有做足，今后应积极扩大出口“篮子品种”。但这类品种成交和出运要保持均衡，避免过分集中，而引起共同体注意和交涉。有些商品在分类上介乎配额品种和“篮子品种”两类之间。据客户反映，共同体把男茄克衫和运动茄克衫列入第17类配额品种，而工作服、专业用服装列入76类“篮子品种”。但如果买卖双方同意将茄克衫称之为打猎服装，就可归入第76类专业用服装而属“篮子品种”，进口国海关对此也很难区分，予以放行。再如厨房用巾，我们不将它归入第39类配额品种，而把它称之为擦碗布，归入113类“篮子品种”，即可扩大出口。

我们还应注意纺织品分类，注意梭织和针织品区别。共同体将针织合纤织物归入65类，属于“篮子品种”，而将梭织合纤织物归入第3类，属于配额品种。在具体业务中，如果配额品种满足不了商人的需要，可积极推荐类似的“篮子品种”出口。因此，只要我们熟悉进口

国税则分类和细目，善于发现间隙，加以利用，就能扩大出口。

另外，还有不少非限额商品可以积极组织出口，例如共同体对丝麻制品不受限制，加拿大配额品种仅 28 类，美国仅六类商品，其余不受限制，我们都可想方设法扩大出口。

3. 要加强对客户的管理。配额品种一般是供不应求的商品，对进口商来说，利润是有保障的。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发放出口许可证，签发产地证和装船证书加以控制。在对外交易中，不能简单地不分对象，先来先卖，而应有计划有选择地将这些配额品种卖给代理商、经销商或重点客户，以鼓励他们的积极性并要他们带动“篮子品种”和无限额的品种出口。同时，通过优先供应配额品种，可要求客户及时地向我提供出口国配额变动情况，以便我采取相应的对策。

对客户要整顿、使用和培养，尤其是服装品种繁什，客户多而分散，要不断整顿，不断培养，逐渐发展高档品种客户。

4. 为了履行对外缔结的协定义务，管理好配额品种的出口，各业务部门必须要有一个精确的统计资料。业务部门按时上报的配额使用情况，数字一定要正确。业务部门内部也要加强统计和联系，保证成交出运数不超过配额数。

最近，据西方经济学家预测，1981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仍将不会有一个好的年头。今后资本主义国家争夺市场的斗争将会日益加剧，随之而采取进口配额制的保护主义措施也将会不断加强。

(上接第 30 页)

of his dark skin, smiled at, encouraged and welcomed by grateful civilians in bars or on the street. Yet, no place cared to employ him when he was demobilized after the war, even though he had a science degree and varied experience i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 just because of his dark skin! In the above quotation, Braithwaite repeats the clause IT HAD NOT MATTERED three times to lash out at the capricious changes in the mood of British society and to show his rage against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

14. Repetition of Grammatical Pattern

This kind of repetition is often applied to epigrammatic writing and makes what is written very suitable for reading aloud. Here i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e point:

The air *must be* pure
if we are to breathe;
the soil *must be* arable
if we are to eat;
the water *must be* clean
if we are to drink.

Hans P. Gueh, *Words and Ideas*
(To be continued)